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宇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被 告 李庭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就被告2人是否有查獲共犯之減刑事由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庭期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